

证券代码: 002104

证券简称: 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2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长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722,239.98	381,796,263.40	-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00,607.30	58,694,222.01	-2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34,759.10	56,316,195.32	-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882,744.02	-110,589,204.07	26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3.70%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1,728,113.55	2,034,025,047.25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7,260,381.08	1,635,809,038.12	2.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35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08,94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896.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205.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4,321.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14.62	
合计	8,065,848.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8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云宝	境内自然人	20.17%	143,925,147		质押	142,432,899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2.15%	15,369,1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14,048,600			
马晓兰	境内自然人	1.24%	8,829,8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4,510,26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3,438,5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36%	2,541,698			
曹志新	境内自然人	0.29%	2,065,84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999,97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海中湾（齐鲁）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938,20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云宝	35,981,286	人民币普通股	35,981,286
蓝歆旻	15,369,126	人民币普通股	15,369,1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8,600
马晓兰	8,8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9,8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4,510,268	人民币普通股	4,510,26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4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8,5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541,698	人民币普通股	2,541,69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999,977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7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海中湾（齐鲁）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8,209	人民币普通股	1,938,209
彭晓强	1,9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云宝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蓝歆旻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169,526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9,600 股；马晓兰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82,1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847,700 股；彭晓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00,02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1) 报告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52.81%,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预付大额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配套采购硬件款导致购买商品支出的同比增长所致。

(2) 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帐款比年初增加64.89%,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货款的回笼没有能与销售同步实现, 公司应收账款历年来均呈现年度中间高、年末低的特点,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银行等高端客户, 应收帐款产生坏帐的风险较小。

(3) 报告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1568.90%,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预付大额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配套采购硬件款所致。

(4) 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38.10%, 是因为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比年初减少所致。

(5) 报告期末,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100.58%,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增加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公司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所致。

(6) 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100.00%,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子公司收到预付装修款和预付设备款发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和固定资产所致。

(7) 报告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33.51%,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采购业务减少所致。

(8) 报告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46.14%,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部分预付货款所致。

(9) 报告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42.87%,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10) 报告期末, 公司递延收益比年初减少62.51%,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按期结转政府研发项目补贴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1) 报告期, 公司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58.08万元, 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2) 报告期,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51.09%,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额同比减少所致。

(3) 报告期, 公司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98.03%, 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公司收到委托贷款本息与本报告期形成差异所致。

(4) 报告期, 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55.19%,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和按期结转政府研发项目补贴增加, 共同影响所致。

(5) 报告期, 公司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77.96%,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6) 报告期, 公司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同期增加40.04%,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 报告期, 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比去年同期增加95.12万元,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1) 报告期,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98亿元,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预付大额特种通信物联网业务配套采购硬件款所致。

(2) 报告期,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64亿元, 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收回委托贷款与本报告期形成差异所致。

(3) 报告期, 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43.34万元, 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外币受汇率变动影响与去年同期形成差异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0月我司收到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握奇公司”）起诉我司侵犯其名称为“一种物理认证及一种电子装置”，第ZL 200510105502.1号发明专利权，并要求我司进行经济赔偿；

2016年4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供的握奇公司关于《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握奇公司提出将诉讼请求的赔偿金额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同年8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本案合议庭认为本案属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将此案移至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审理；

2016年12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进行一审判决，判决恒宝公司赔偿原告握奇公司经济损失四千玖佰万元，赔偿原告握奇公司诉讼合理之处一百万元，共计人民币五千万万元。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就一审判决结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44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上诉人恒宝公司对被上诉人握奇公司第ZL 200510105502.1号发明专利不构成专利侵权，驳回被上诉人握奇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此案件仍在二审中，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份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或有负债5,000.00 万元。鉴于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诉讼案情况及进展公告	2016年12月09日	《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2016-075)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1月17日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7-00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4月06日	关于公司诉讼案件情况及进展公告 (2017-019)(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云宝、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曹志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	2007年01月10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2、担任公司董事、	严格履行

		<p>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在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三）公司其他股东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和曹志新承诺：</p>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云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在其任职期间</p>	
--	--	---	--	---	--

			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合计 864 万股），自工商变更之日（2006 年 4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合计 4,320 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云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底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	2014 年 04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745.71	至	11,369.42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45.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将努力增加现有国内业务开拓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控制成本费用，保持业绩的平稳发展及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